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2020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点 30 分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-2703A
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10,06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0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10,055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06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17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9%。

3、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马正学、董事刘丹、董事李勇、独立董事于雷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监事李燕京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未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9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742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77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8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9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4%；反对 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224%；反对 72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7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9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7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06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95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406%；反对 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汤士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